

# 北京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技术指南（试行）

2016年9月18日

##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3
5	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程序 .....	4
6	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	6
7	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	7
8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	7
9	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	8
10	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	8
11	销账调查报告 .....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工程治理/地质环境条件改变地质灾害隐患 点销账申请表.....	1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搬迁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申请表.....	12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调查评估表.....	13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调查评估表.....	14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稳定性评价表.....	15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调查评估表.....	16
附录 G（资料性附录）	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调查评估表.....	17
附录 H（资料性附录）	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调查评估表.....	18
附录 J（资料性附录）	已销账地质灾害隐患点回访表.....	19
附录 K（资料性附录）	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专家评审表.....	20

## 前 言

本指南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指南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提出和归口。

本指南起草单位：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地质研究所、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色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化建新、张建青、张长敏、陈昌彦、孙毅、丁继新、周平根、陈一昕、于秀治、公庆联、张会昌、杨建生、张丹

## 1 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北京地区威胁险村、险户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经工程治理、搬迁避让或地质环境条件变化并经现场调查评价确认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

对危害公路、旅游等地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2003年11月24日）

DZ / T0261—2014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

DZ / T0218—2006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DZ / T0219—2006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DZ / T0220—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DZ / T0221—2006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

DZ/T0284-2015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

DB11/T 893-20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

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技术指南（试行）2015年2月10日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 3.1 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unregistration of geological hazard)

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取消该地质灾害隐患点, 并予以公告的过程。

#### 3.2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engineering treatment of geological hazard)

为防治地质灾害而采用的工程措施。

#### 3.3 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moving family and avoiding geological hazard)

采用行政手段, 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搬迁出地质灾害危险区以避让地质灾害。全部搬离地质灾害隐患点指地质灾害危害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已经搬迁和原有建构筑物已经拆除。

#### 3.4 地质环境条件 (geological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的环境条件, 包括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等内容。

## 4 总则

4.1 在搜集分析已有地质灾害排查、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搬迁避让等资料基础上，由专业队伍现场调查、综合评估提出地质灾害销账建议，经专家现场核实、评审后确认是否进行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4.2 经工程治理，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进行销账。

4.3 因地质环境条件改变，现场调查核实为非地质灾害隐患点，应进行销账。

4.4 搬迁避让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现场调查核实危害对象已经全部搬离地质灾害危害影响区域时，应进行销账。

4.5 险情未彻底消除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不应进行销账。部分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不应进行销账。

4.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级为一级的项目，销账前应有不少于 3 个水文年的运行及监测资料，二、三级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销账前应有不少于 2 个水文年的运行或监测资料。

4.7 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由区国土分局在每年汛期前按附录 A、附录 B 提出申请，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编制年度销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4.8 治理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销账按第 6、第 7、第 8、第 9 章和第 10 章执行。专业单位在现场调查、综合评估后提出地质灾害销账建议，并按附录 C、附录 D、附录 F、附录 G、附录 H 内容进行地质灾

害隐患点销账调查评估工作。

4.9 销账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另外建立台账并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并按附录 J 填写回访表。

4.10 已销账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于地质环境条件或其他情况的变化出现新的地质灾害，区国土分局应将其重新纳入地质灾害防治台账进行管理。

## 5 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程序

5.1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

5.2 区国土分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经排查认为符合销账条件的，向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提出销账申请。

5.3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委托专业队伍进行地质灾害销账调查并组织专家评审。专业单位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析、现场核查并综合评判后，提出销账调查报告。

5.4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销账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台账中登记的一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集镇、医院、学校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评审，应不少于 5 名专家，二级和三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评审，应不少于 3 名专家。

5.5 专家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评审后确认是否同意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按附录 K 形成结论。

5.6 对批准销账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

会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5.7 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程序按图 5.7 所示流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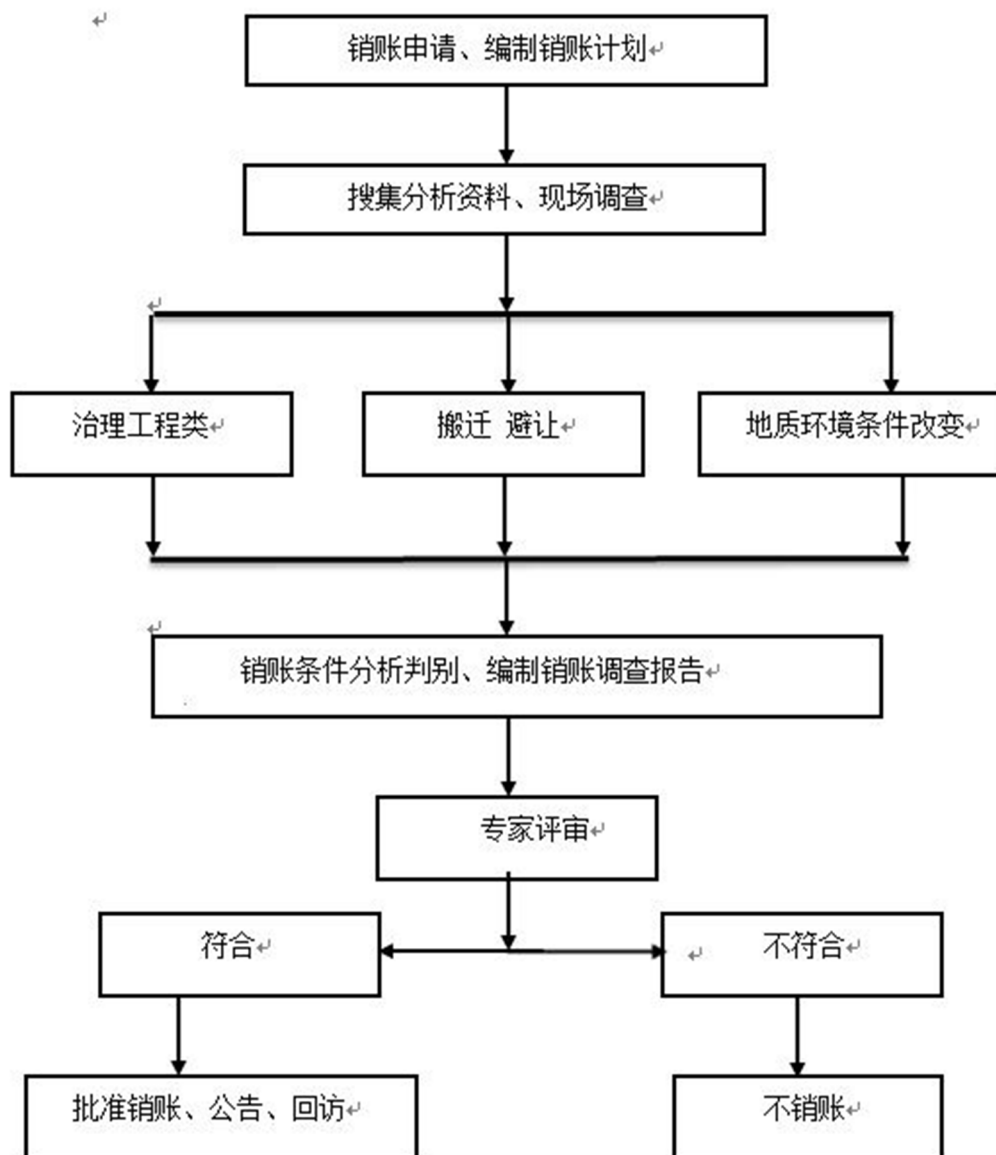


图 5.7 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程序简图

5.8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工程等级按表 5.8 确定。

表 5.8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工程等级分级

级别		I	II	III
受灾对象		区县城镇	重要迁建集镇、新建及重要农村居民点	一般迁建集镇、一般农村居民点
灾害程度	人员伤亡情况	有人员死亡	有伤害发生	无
	受威胁人数(人)	>500	30~500	<30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000	500~1000	<500
	灾害潜在损失(万元)	>10000	3000~10000	<3000
工程投资(万元)		>1000	100~1000	<100

注：凡符合其中一项即可按对应等级确定。

## 6 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6.1 在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评价，现场调查内容按附录 C 执行，崩塌灾害的稳定性评价按表 6.1 执行。

表 6.1 崩塌（危岩）稳定性评价标准表

稳定性评价			稳定性分级		
			稳定	基本稳定	欠稳定或不稳定
评价指标			好	中	差
排水效果			好	中	差
稳定分析结果	滑移式	稳定系数	$F \geq F_{st}$	$1.15 \leq F < F_{st}$	$F < 1.15$
		状态	无连续滑移面发育	即将形成连续滑移面	已形成连续滑移面
	倾倒式	稳定系数	$F \geq F_{st}$	$1.25 \leq F < F_{st}$	$F < 1.25$
		状态	危岩无转动	危岩有转动趋势	危岩即将转动或已转动
	坠落式	稳定系数	$F \geq F_{st}$	$1.35 \leq F < F_{st}$	$F < 1.35$
		状态	岩块悬空无拉（切）段	岩块悬空有拉（切）现象	岩块悬空即将拉（切）断或已拉（切）断

$F_{st}$  为稳定性安全系数，根据危岩崩塌危害性等级和危岩类型确定。

6.2 仅采取柔性防护治理措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不应销账，如需销账，

应专项论证。

6.3 对于治理类工程，监测和评估稳定的应进行销账，监测和评估稳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支挡主体结构完整，外观完好。
- 2 地表岩土体无新的变形迹象，难以形成危岩土体。

## **7 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7.1 在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评价，现场调查内容按附录 D 执行。

7.2 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治理工程基础上，分析评价已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性，其稳定性分析评价按附录 E 执行。

7.3 对于治理类工程，监测和评估稳定的应进行销账，监测和评估稳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防治工程主体结构完整，外观完好；
- 2 治理的地质灾害岩土体无新的变形迹象，难以形成新的滑坡变形隐患；
- 3 监测数据表明滑坡体稳定；
- 4 滑坡体治理全面，周边无新生灾害隐患。

## **8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8.1 在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评价，现场调查内容按附录 F 执行。

8.2 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治理工程基础上，分析确定已治理地质

灾害隐患点破坏类型为崩塌型或滑坡型。

8.3 对于崩塌型破坏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第 6 章进行销账。

8.4 对于滑坡型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第 7 章进行销账。

## **9 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9.1 在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评价，现场调查内容按附录 G 执行。

9.2 在综合分析泥石流的形成条件、威胁对象、危害程度、治理工程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是否对泥石流灾害隐患点销账。

9.3 仅实施清运、拦挡工程、生物工程、排导工程、停淤场工程等单项治理工程的泥石流隐患点不应销账。

9.4 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物源基本消失、沟槽稳定、植被覆盖好。
2. 物源稳定性良好，未见明显冲刷搬运迹象。
3. 各类治理工程结构完整，外观完好。

## **10 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

10.1 在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评价，现场调查内容按附录 H 执行。

10.2 搜集的测量资料包括：累计沉降量和地表变形的倾斜（ $i$ ）、曲率（ $K$ ）以及水平变形（ $\epsilon$ ）值等；

10.3 确需采用勘查手段时，勘查线网布设以能够控制工作区域为原则，

且勘探点深度应大于处理深度。

10.4 必要时可采用钻探取芯、工程物探、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等手段评价工程治理效果。

10.5 地面塌陷销账评价应采用多指标综合评判，判定为稳定的应进行销账，稳定性评价标准见表 10.5。

表 10.5 地面塌陷稳定性评价标准

指标 \ 稳定性评价		稳定性分级		
		稳定	基本稳定	不稳定
地 表 变 形	累计沉降量 mm	≤30	30~50	≥50
	倾斜 (i) (mm / m)	±3	3~6	≥6
	曲率 (K) ( $\times 10^{-3} / m$ )	±0.2	0.2~0.4	≥0.4
	水平变形 ( $\epsilon$ ) (mm / m <sup>2</sup> )	±2	2~4	≥4
填 充 体 指 标	岩芯采取率	≥90	80~90	≤80
	横波波速 (m/s)	≥250	200~250	≤200
	重型动力触探 (击)	≥20	10~20	≤10
	标准贯入 (击)	≥30	15~30	≤15
	密实度	≥0.93	0.90~0.93	≤0.9
	无侧限抗压强度 R <sub>c</sub> (MPa)	≥2.0	1.2~2.0	≤1.2

备注：评价应满足表内 5 个以上指标，其中地表变形指标至少应满足 2 个以上。

## 11 销账调查报告

11.1 地质灾害的销账调查工作应由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前期参与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不应参加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销账工作。

11.2 专业单位在充分搜集已有地质灾害排查、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搬迁避让等资料基础上，进行现场调查，必要时开展勘查

工作，经综合分析，编制销账调查报告，明确提出地质灾害隐患点是否销账的结论。

**11.3 调查报告内容包括：**概述、地质环境条件、隐患点现状、隐患点的稳定性分析、结论、附录（有关图表照片）等。

## 附录 A 工程治理/地质环境条件改变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申请表

销账申请编号：

隐患点名称			地质灾害类型	
行政区划	区	乡/镇	村	台账编号
坐标	X=	Y=	台账等级	
排查单位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测单位	
竣工日期				
区国土分局 销账意见 (附排查单 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附录B 搬迁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申请表

销账申请编号：

隐患点名称		地质灾害类型	
行政区划	区    乡/镇    村	台账编号	
坐标	X=	Y=	
搬迁避让项目实施部门			
搬迁户数/人数			
是否全部实施搬迁			
搬迁后建构筑物是否全部拆除			
<p>区国土分局销账意见（附排查单位意见）</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附录 C 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调查评估表**

隐患点名称				行政位置	区 乡/镇 村
台账编号				坐标	X=
					Y=
崩塌形成的条件是否变化及其原因和程度	地形地貌	地形地貌条件：地貌单元，地形坡度等		岩体	形成崩塌的岩体结构类型、结构面数量、形态特征、类型、位置： 对崩塌有影响的地下水条件：
	地质构造	新构造运动形式、特征及其活动强度		土体	形成崩塌的松散固体物质密度、形态、位置： 对崩塌有影响的地下水条件：
	气象水文	气象水文条件：最大降雨时间及强度，地表水文条件、地下水等		人类工程活动	影响崩塌的人类工程活动的类型及其程度
	地震条件	建账以来或治理以后是否发生过地震及地震的特征（震级、与隐患点的空间关系、对隐患点的影响等）		其它	地方政府规划开发利用情况
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防治工程等级		工程措施	防治工程的完好和有效性
影响范围				变化原因	
威胁对象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监测结果					
建议	销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销账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人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D 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调查评估表**

隐患点名称			行政位置	区 乡镇 村
台账编号			位置	X= Y=
滑坡隐患形成的地形地质环境条件的变化及其原因和程度	地形地貌	地形地貌条件：地貌单元，地形坡度等	坡体形态状态的变化	坡体前缘、后缘等形态是否向不利稳定方向变化
	控制性结构面的发育	坡体内是否新生影响滑坡稳定的控制性结构面	植被条件改变	坡体内及周边区域内植被类型、分布、面积是否变化及其发展趋势
	水文条件变化	坡体周边地表水文条件变化、地下水的异常变化	地震或振动条件	建账以来或治理以后是否发生过地震或致灾性的人为振动及特征（震级、与隐患点的空间关系、对隐患点的影响等）
	计算工况变化	计算工况是否改变	人类工程活动	滑坡体周边及其上的工程活动的改变及其对坡体稳定状态的影响
	坡体变形特征	坡体既有变形是否发展、新生变形是否存在等	其它	地方政府是否改变了边坡周边的功能规划和开发利用等
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防治标准（多少年一遇的降水）	防治工程现状	防治工程的完好和有效性
	治理工程的完整性	对滑坡体（边坡体）是否整体治理或局部治理		
影响范围			变化原因	
威胁对象			变化原因	
监测结果				
建议	销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销账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人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E 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稳定性评价表

稳定性 分级标准		稳定	基本稳定	欠稳定	不稳定
		计算评价	计算评价标准 自重工况和地震、暴雨工况均是稳定的	自重工况：稳定 地震、暴雨工况：稳定性有所降低，局部可能变形，但整体仍稳定，安全储备不高	自重工况：稳定，但安全储备不高，略高于临界状态； 地震、暴雨工况：可能失稳，安全储备较低
	稳定系数	$F_s > F_{st}$	$1.05 < F_s \leq F_{st}$	$1.00 < F_s \leq 1.05$	$F_s \leq 1.00$
定性评价	滑坡（边坡体）前缘	前缘斜坡较缓，临空高差小，无地表径流和继续变形的迹象，岩土体干燥。	前缘临空，较低缓，且已形成河流侵蚀的稳定坡型。有间断季节性地表径流，岩土体稍湿~较湿	前缘临空，受径流冲刷尚未形成稳定坡型，斜坡坡度一般 $30^{\circ} \sim 45^{\circ}$ ，有局部坍塌，整体尚无变形迹象。有间断季节性地表径流，岩土体较湿	前缘临空，坡度较陡且常处于地表径流的冲刷之下，有发展趋势并有季节性泉水出露，岩土潮湿或饱和。前缘鼓胀、鼓丘等变形现象发育
	滑体（边坡体）	原有滑坡洼地基本难以辨认或没有，滑体坡度平缓（ $\leq 10^{\circ}$ ），坡面上无变形裂缝发展，其上建筑物、植被未有新的变形迹象	地形特征后期改造较大，滑坡洼地能辨认但不明显或略有封闭，地面坡度较缓（ $10^{\circ} \sim 25^{\circ}$ ），坡面上局部有轻微变形迹象（如小的裂隙），其上建筑物、植被无新的变形迹象	崩滑体外貌特征后期改造不大，后缘滑坡洼地封闭或半封闭，滑体平均坡度一般 $25^{\circ} \sim 40^{\circ}$ ，破体内发育软弱结构面，坡面上局部发育变形裂缝，其上建筑物、植被有变形迹象。	滑坡洼地一般封闭，坡面整较陡（大于 $40^{\circ}$ ），坡体内发育外倾的不利组合的软弱结构面，近期滑体上有明显变形破坏现象，且为滑坡变形配套产物，其上建筑物、植被有新的变形迹象。两侧羽状裂隙发育
	滑坡（边坡体）后缘	后缘壁上无擦痕和明显位移迹象，原有的裂缝已被充填	后缘有断续的小裂缝，后缘壁上有不明显变形迹象。后缘洼地能辨认但不明显或略有封闭	后缘有断续的小裂缝，后缘壁上有不明显变形迹象	后缘壁上可见擦痕或弧形裂缝发育，有积水或积水地形
	滑坡（边坡体）周边及加载情况	周边无变形迹象；周边没有新的加载来源，人为动力因素很弱或不存在	周边有一定变形迹象，但不很发育；周边无新的加载来源，人为动力因素较轻微	周边发育较明显变形现象，羽状剪裂缝较发育；周边有一定数量的加载来源，人为工程活动较强烈	羽状裂缝与滑坡后缘张裂缝连通，滑坡周界明显；滑坡周边有较大加载来源，人为工程活动影响明显

$F_{st}$ 为稳定性安全系数，根据稳定性计算方法、计算工况和防治等级确定。

**附录 F 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调查评估表**

隐患点名称		行政位置		区	乡镇	村
台账编号		位置		X=		
				Y=		
不稳定斜坡隐患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的变化及其原因和程度	地形地貌	地形地貌条件的改变及对不稳定斜坡稳定性的影响	坡体形态状态的变化	坡体前缘、后缘等形态是否向不利稳定方向变化		
	控制性结构面的发育	坡体内是否新生影响不稳定斜坡稳定的控制性结构面	植被条件改变	坡体内及周边区域内植被类型、分布、面积是否变化及其发展趋势		
	水文条件变化	坡体周边地表水文条件变化、地下水的异常变化	地震或振动条件	建账以来或治理以后是否发生过地震或致灾性的人为振动及特征（震级、与隐患点的空间关系、对隐患点的影响等）		
	计算工况变化		人类工程活动	不稳定斜坡体周边及其上的工程活动的改变及其对坡体稳定状态的影响		
	坡体变形特征	坡体既有变形是否发展、新生变形是否存在等	其它	地方政府是否改变了边坡周边的功能规划和开发利用等		
变形破坏类型	崩塌类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防治标准（多少年一遇的降水）	防治工程现状	防治工程的完好和有效性		
	治理工程的完整性	对不稳定斜坡体（边坡体）是否整体治理或局部治理				
影响范围			变化原因			
威胁对象			变化原因			
监测结果						
建议	销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销账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人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G 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调查评估表

隐患点名称			行政位置	区 乡/镇 村	
台账编号			沟口位置	X= Y=	
泥石流形成条件变化	地形地貌	地形地貌条件：地貌单元，地形坡度、沟谷坡度等		物源条件	形成泥石流的松散固体物质来源、数量、类型、位置
	地质构造	新构造运动形式、特征及其活动强度		土壤植被	流域内土壤及植被类型、分布、面积
	气象水文	气象水文条件：最大降雨时间及强度，地表水文条件、地下水等		人类工程活动	人类工程活动的类型及其程度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对泥石流的影响
	地震条件	建账以来或治理以后发生过地震及地震的特征（震级、与隐患点的空间关系、对隐患点的影响等）		其它	地方政府对沟域的开发利用规划
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防治标准（多少年一遇的降水）		防治工程类型及级别	防治工程的完好和有效性
影响范围				变化原因	
威胁对象				变化原因	
建议	销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销账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人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H 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工作调查评估表**

隐患点名称			行政位置	区 乡/镇 村
台账编号			塌陷点位置	X= Y=
地面塌陷形成的地质条件是否变化及其原因	地形地貌	地形地貌条件：地貌单元，地形坡度等	地质构造	新构造运动形式、特征及其活动强度
	气象水文	气象水文条件：最大降雨时间及强度，地表水文条件、地下水等	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	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的变化
	地震条件	建账以来或治理以后发生过地震及地震的特征（震级、与隐患点的空间关系、对隐患点的影响等）	人类工程活动  其它	人类工程活动的类型及其程度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对地面塌陷的影响  地方政府对塌陷区的开发利用情况
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防治标准	防治工程类型及级别	填充体指标
影响范围			变化原因	
威胁对象			变化原因	
监测结果				
建议	销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销账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人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J 已销账地质灾害隐患点回访表

隐患点名称		地质灾害类型	
行政区划	区 乡/镇 村	台账编号	
坐标	X=	Y=	
批准销账时间		回访时间	
现场核查销账隐患点现状稳定情况			
回访意见（附照片）	回访结论：          负责人签字：          签 章： 年 月 日		
区国土分局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